

#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

## 关于开展漯河市工贸行业企业调查摸底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、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：

为加强全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，落实《河南省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和工贸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方案》要求，进一步摸清辖区工贸企业底数和生产经营基本情况，即日起开展全市工贸行业企业调查摸底工作，有关要求如下：

本次调查摸底范围为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，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工贸企业。工贸企业为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〈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应急厅〔2019〕17号）规定的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烟草、商贸企业。统计情况经应急管理局负责人签字（加盖应急局公章），于12月25日下班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报市应急管理局工贸科。

附件：工贸行业基本情况调查表



# 附件

## 工贸行业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

填报单位: \_\_\_\_\_ 填报人: \_\_\_\_\_ 联系电话: \_\_\_\_\_ 填报时间: \_\_\_\_\_ 共计 \_\_\_\_\_ 家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地址	企业规模	从业人数	行业类别	是否重点 监管	法人代表		安全主管	
							姓名	电话	姓名	电话

填表要求:

1. “行业类别”根据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<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(试行)>的通知》(应急厅〔2019〕17号)填写“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烟草、商贸”;
2. “企业规模”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的通知(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)的附表规定区分“大型、中型、小型”，大型、中型的填写“规模以上”，小型的填写“规模以下”。